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農業化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農業化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 22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國立台灣大學第 26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農業化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 23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國立台灣大學第 27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農業化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4 日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 24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國立臺灣大學第 28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農業化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農業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提請升等之教師應符合教育部所規定之最低年資及下列各條件：
(一)本系專任教師，並在本校支薪者。當學期有在校實際任教授課之事實者。
(二)升副教授應任助理教授滿四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從事相關研究工作滿五年以上者。升教授應任副教授滿四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從事相關研究工作滿十年以上。有其他特優情形， 並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基本條件者。
(三)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及副教授升教授須具有博士學位。但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不在此限。

三、提請升等之教師須經過一、教學與服務成績及二、研究成績之審查。評分比重規定：教學與服務成績佔 40%、研究成績佔 60%。二項之總分最高定為 100 分。評定總分不滿 70 分者，不予升等。

四、本系教師升等申請，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初始，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初審，審查通過者，提院複審。

五、教師國內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日期為準。

六、教師有下列情形者，其服務年資應予扣減：
(一)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予計算。
(二)因故離校一次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其離校年資不予計算。
(三)專任教師曾為研究生者，其為學生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七、教師有下列情形者，其服務年資應予增減：
(一)留職及原職在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進修滿三個月以上者，其年資折半計算。若進修滿三個月以上而未拿到學位者，此折半計算之年資不得超過一年。
(二)副教授留職及原職在國內外進修獲得博士學位者，計其年資一年。
(三)助理教授若獲有博士學位。但原以講師起聘者，於升等副教授時，計其講師年資一年。

(四)進入本校前在國內公私立大學及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同級專任教師之連續年資得予採計。但在國內私立大學的此項計算年資不得超過二年。

(五)在國內、外著名研究機構之同級連續研究年資，得折半計算，其計算年資不得超過二年。

(六)在本校同級連續之兼任教師年資，得折半計算。但不得超過一年。並不得與本條第五款之年資重複計算。

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成績按授課時數、教學效果及論文指導三項評定之。

九、授課時數依教育部規定，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九小時(兼代系主任者為七小時)。教師請依「各系所教師授課時數調查表」填報，每週平均授課時數每學期計算一次，取其現職內最近五學年平均(若有第二條第五款之不在此限情形，以其具實際年資之學年度數計算)，符合規定者，給予 10 分，少於規定者，每短少一小時減 1 分，超過者不予加分。一門課程如由二位或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者，其時數按參加教師人數平均分配或授課週數比例分配計算之。至於專題討論一科，若各位教師每次均參加討論者，每人均按一小時計算。

十、教學效果包括近五學年度教學態度是否認真、教材是否充實合宜、講解是否清楚而有效率、對學生輔導是否盡心等。其評分由系主任指定教授評定之。此項評定工作至少須在升等申請之前半學期開始。評定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學生問卷反應。

(二)教材、作業及考卷審查。

(三)課堂教法及效率評定。

以上三項合計，最高 15 分。

系主任應對每位升等申請人之詳細評定方法及結果、包括問卷題目影印本及結果統計等，作成報告，以供提院複審參考。

本系教師於五學年內獲得校教學傑出教師、校教學優良教師或院教學優良教師等榮譽者，以滿分計算。

十一、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指導學士、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評分，以現職內最近五學年內論文完成者為限，每篇論文分別以 0.5、1.5、2.5 分計算；另指導國科會大專生計畫，每篇報告視同指導學士論文計分，但指導學士論文總分以 2 分為限，本項評分最高為 10 分。若指導教師有二人或二人以上者，應有系所合聘關係者，方認定之；升等申請人應為主要指導教師，其認定由系主任為之。但論文指導若係延續自前任職單位至學生完成學位者，不在此限。

十二、教師之教學外服務成績，最高 5 分，無服務表現者 0 分，其評定依據為近五學年教師擔任校內外各項職務（包括兼代系主任及附屬單位主管、學生導師、學會幹部、學術刊物編輯、建教合作事務等）之工作量、工作品質、校內外同行之書面評語等。此項評分由系主任評定後，應提出詳細評定報告、包括列舉升等申請人所有服務項目及具體成績，以供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十三、送審之代表著作一篇限為最近五年內完成並刊印者，並應以發表在 SCI(SSCI) 期刊內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有數位作者時)。由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將申請人代表著作及七年內所有經評審之學術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審查，對外不公開。

十四、申請人最近七年內(含起算年整年)所有學術性著作(含已被接受者)中，其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者，每篇計分方式依照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辦理。但應於本系列名發表，始列入計算。

十五、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所送審之著作審查意見表所評定總成績之平均，乘以0.6，再外加產學合作績效分數，評定升等研究成績。本項評分最高為 60 分。

十六、著作審查意見有缺點或負評，並可能引發異議者，系主任應得以書面通知升等申請人，針對被質疑之問題於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到會或書面說明後，再行表決。升等申請人得於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中，就升等審查之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項，作 15 分鐘之報告。

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須書面通知申請人，其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十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